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2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盛金控;证券代码:00267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4月26日、4月29日、4月3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2024年一季度报告》;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详见上述报告。

3.2024年1月30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8)。

鉴于国盛证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公司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还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何时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实施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4-041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9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孚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刘荣海先生、副总经理梁红颖先生、副总经理王晓飞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刘荣海先生、副总经理梁红颖先生及副总经理王晓飞先生。

2.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荣海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109,330	0.0518%
2	梁红颖	副总经理	30,450	0.0144%
3	王晓飞	副总经理	17,835	0.0084%
合计			157,615	0.0747%

注:以上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的结果。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其它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2023年作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实现了收入和利润的双增长。公司对2023年负责南孚电池经营管理的公司高管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予以充分肯定, 同时为激励南孚电池管理层继续努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特予以绩效奖励。获得绩效奖励的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刘荣海先生、副总经理梁红颖先生、副总经理王晓飞先生基于对公司中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特将各自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绩效奖励用以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3.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1	刘荣海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350-400
2	梁红颖	副总经理	90-120
3	王晓飞	副总经理	50-80
合计	-	-	490-600

4.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4年5月6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的股份后自愿锁定1年不对外出售。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但因前述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暂无法核实查清,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如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因:

1、根据公司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尚未归还的资金占用余额约为13亿元,资金占用问题整改未达预期;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在履职过程中发现,2023年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流出,目前公司对其性质和金额未能核实查清,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在履职过程中无法获取充分资料和合理解释。

上述事项导致审计委员会无法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两项议案均未获过半数委员同意,审议未通过。

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如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加强与各方的积极沟通,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尽快核实查清相关事项, 以确保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对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定期报告事项的相关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15:00-16:00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4月30日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虞国平、独立董事倪晨凯、董事会秘书魏峥参会,与投资者在线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1)六横电厂首台机组计划投产时间?公司和参股方股权比例?(2)2023年入炉标煤单价?(3)2024年上网电价情况?长协煤占比?(4)存量机组的调峰能力?(5)浙江省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进展?(6)公司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答复:六横电厂二期首台机组计划于2024年底前建成投产,目前已进入建设冲刺阶段。六横电厂二期目前业主单位为一期公司舟山煤电,公司持股63%,后期不排除根据股东方的资本金出资到位情况调整股权结构或出资主体。公司电厂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在电力市场竞争加剧的大背景下,公司的核心成本、电力市场交易价格等数据不便披露。今年以来,随着容量电费政策的推出,电价同比有所下降,但受煤价下降、发电量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同比较大增长。2017年浙江省开展了大型燃煤机组深度调峰至40%额定负荷的摸底和能力验证试验工作。今年4月3日,浙江省出台了《浙江电力现货市场规则》,4月9日启动了浙江电力现货市场第六次结算试运行。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除过去两年因亏损未分红外,其余年份均保持了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今年推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也超过合并归母净利润的50%,按目前股价计算股息率达到4%。

问题2:请问中来股份今年一季度业绩出现亏损,140亿的项目也取消了,董事长如何看待今年中来股份的发展?年底是否会对商誉进行全额计提?谢谢!

公司答复: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商誉要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是否计提、计提多少要按照减值测试的结果确定。虽然当前新能源行业面临较为严峻的经营局面,但从长期来看新能源行业仍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中来股份在背板、电池等领域也具有一定的优势,浙能电力也将继续加强与中来股份的业务协同,因此看好中来股份未来的发展。

问题3:请问公司2023年的度电煤耗是多少?之后预计会有怎样的变化?谢谢!

公司答复:浙能电力的供电煤耗不高于300克/千瓦时。随着大容量高参数机组的陆续投产,努力争取煤耗进一步下降。

问题4:请问董事长对公司今年的业绩展望是怎么样的?谢谢!

公司答复:目前煤价总体较为平稳,电力消费稳中向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如果一直维持这种局面,我们对今年的业绩充满信心。

问题5:公司是否有海外投资的计划?

公司答复:公司目前暂无海外投资计划,若有重大决策,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关于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3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2:3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下午3:00

(二)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中海路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宏斌先生

(七)出席情况

(1)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261,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5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624,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55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1,63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6%;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11项提案,提案1至提案8、提案11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9、提案10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5、提案7、提案9、提案10、提案1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提案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98,624,779	98,624,77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1,637,000	1,157,200	70.69029	381,700	23.31704	98,100	5.99267
合计	100,261,779	99,781,979	99.52145	381,700	0.38070	98,100	0.09784

提案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98,624,779	98,624,77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1,637,000	1,156,600	70.65363	382,300	23.35370	98,100	5.99267
合计	100,261,779	99,781,379	99.52085	382,300	0.38130	98,100	0.09784

提案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98,624,779	98,624,77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1,637,000	1,161,400	70.94685	377,500	23.06048	98,100	5.99267
合计	100,261,779	99,786,179	99.52564	377,500	0.37651	98,100	0.09784

提案4、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98,624,779	98,624,77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1,637,000	1,160,800	70.91020	385,600	23.55528	90,600	5.53451
合计	100,261,779	99,785,579	99.52504	385,600	0.38459	90,600	0.09036

提案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98,624,779	98,624,77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1,637,000	1,157,200	70.69029	431,900	26.38363	47,900	2.92608
合计	100,261,779	99,781,979	99.52145	431,900	0.43077	47,900	0.04777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86,125	1,406,325	74.56160	431,900	22.89880	47,900	2.53960

提案6、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98,624,779	98,624,77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1,637,000	1,156,600	70.65363	378,100	23.09713	102,300	6.24924
合计	100,261,779	99,781,379	99.52085	378,100	0.37711	102,300	0.10203

提案7、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98,624,779	98,624,77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1,637,000	1,157,200	70.69029	381,700	23.31704	98,100	5.99267
合计	100,261,779	99,781,979	99.52145	381,700	0.38070	98,100	0.09784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86,125	1,406,325	74.56160	381,700	20.23726	98,100	5.20114

提案8、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98,624,779	98,624,77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1,637,000	1,156,600	70.65363	382,300	23.35370	98,100	5.99267
合计	100,261,779	99,781,379	99.52085	382,300	0.38130	98,100	0.09784

提案9: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98,624,779	98,624,77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1,637,000	1,156,400	70.64142	467,000	28.52779	13,600	0.83079
合计	100,261,779	99,781,179	99.52065	467,000	0.46578	13,600	0.01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86,125	1,405,525	74.51919	467,000	24.75976	13,600	0.72106

提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98,624,779	98,624,77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1,637,000	330,900	20.21381	1,243,700	75.97434	62,400	3.81185
合计	100,261,779	98,955,679	98.69731	1,243,700	1.24045	62,400	0.06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86,125	580,025	30.75220	1,243,700	65.93943	62,400	3.30837

提案11、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98,624,779	98,624,77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1,637,000	1,161,400	70.94685	431,900	26.38363	43,700	2.66952
合计	100,261,779	99,786,179	99.52564	431,900	0.43077	43,700	0.04359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86,125	1,410,525	74.78428	431,900	22.89880	43,700	2.316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春芳女士、黄玖立先生、王力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

五、备查文件

1、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金小川女士、严琦女士、李晓伟先生、刘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35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2、截至2024年2月23日,上述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合计已增持金额6,759,142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既定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3、公司于近日完成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79,671,428股减少至779,571,428股,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增持计划的已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金小川女士、严琦女士、李岩先生分别以自有资金于2023年12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6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0%, 增持金额合计2,289,968元(不含手续费)。

(2)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李晓伟先生、刘斌先生分别以自有资金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7%,增持金额合计1,012,698元(不含手续费)。

(3)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李晓伟先生以自有资金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4%,增持金额合计260,000元(不含手续费)。

(4)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收到公司石磊先生的《关于持股变动告知函》,石磊先生以自有资金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增持金额合计310,200元(不含手续费)。

(5)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金小川女士以自有资金于2024年1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7%,增持金额合计954,000元(不含手续费)。

(6)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李俊豪先生以自有资金于2024年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3%,增持金额合计1,932,276元(不含手续费)。

(7)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李俊豪先生以自有资金于2024年3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2%,增持金额合计609,000元(不含手续费)。

(8)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李俊豪先生以自有资金于2024年3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8%,增持金额合计2,390,520元(不含手续费)。

(9)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公司金小川女士、严琦女士、李晓伟先生、刘斌先生的《关于持股变动告知函》,金小川女士、严琦女士、李晓伟先生、刘斌先生分别以自有资金于2024年4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973,4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249%, 增持金额合计3,615,364 元(不含手续费)。

截止本公告日,增持计划实施累计金额为13,374,026元。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结果的基本情况

1.增持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2.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稳中求进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4.本次增持计划进展的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成交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元)	本次变动数占股本比例
李晓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4-4-29	集中竞价	400,000	3.6800	1,472,000	0.0513%
金小川	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配偶	2024-4-29	集中竞价	400,000	3.7666	1,506,586	0.0513%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24-4-29	集中竞价	153,400	3.6700	562,978	0.0197%
严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4-29	集中竞价	20,000	3.690	73800	0.0026%
合计				973,400		3,615,364	0.1249%

5.累计增持计划进展的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增持计划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目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俊豪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子	0	0	1,125,500	0.1444%
李晓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8,947,287	4.9953%	39,497,287	5.0665%
金小川	董事/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配偶	0	0.0000%	900,000	0.1154%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0.0154%	373,400	0.0479%
严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	0.0154%	200,000	0.0257%
石磊	董事	180,000	0.0231%	240,000	0.0308%
李岩	副总经理	180,000	0.0231%	280,000	0.0359%
合计		39,547,287	5.0723%	42,616,187	5.4666%

注:1、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4年4月29日收盘后总股本779,571,428股计算。

2、本次增持前,刘斌先生持有120,000股、严琦女士持有120,000股、李岩先生持有180,000股、石磊先生持有180,000股均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

3、李晓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8,815,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3514%。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5,354,9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6455%,该公司为李晓明先生控制的企业。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李俊豪先生、李晓伟先生、金小川女士均为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413,11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9929%。2023年12月27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300,000股,2023年12月28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100,000股,2023年12月29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50,000股,2024年1月22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200,000股,2024年1月23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400,000股。2024年3月5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150,000股,2024年3月6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575,500股。2024年4月29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800,000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415,69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3233%。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